

精准推进涉企违规收费治理

涉企违规收费，不仅增加了企业负担，而且妨碍着政策红利向企业有效传递，因而始终是我国市场化改革和经济治理现代化进程中不可避免的重要课题和任务。依法治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是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的必然要求，也是充分发挥市场经济活力、激发企业在经济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关键举措。近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展“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以更为精准的方式治理当前经济生活中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实为“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之举。

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涉企违规收费表面上看是向企业不合理地征收金钱等财物，增加了企业不必要的成本和支出，但实际上折射出营商环境好坏、法治状况优劣以及经济治理水平和能力高低等经济发展影响因素。当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治理不能仅仅着眼于一事一时之利，而应立足于一市一世之大局，依法推进涉企违规收费治理，涤除经济发展不当干扰，增强企业获得感，优化营商环境。

关注重点领域，着眼整体经济。随着这些年涉企违规收费治理的深入和精细化，违规乱收滥收的情形大有好转，但在一些权力隐蔽、中间地带或强势行业依然存在依托行政权力转嫁滥收费、强制收费、不合理收费等诸多乱象。此等乱象不可不治，否则必将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拦路虎和现实障碍。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国家战略需要企业轻装上阵，为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提供应有的动力和活力。

力推专项整治，完善治理体系。通过中央和各地坚持不懈的努力，相关治理工作已经取得了积极效果，不同程度地降低了企业负担，但在个别地方、个别行业或领域仍存在违规收费的顽疾。这需要治理工作转化更为针对性、更为专业性和更为细致的政策措施和监管机制，在市场运行实践中能够做到有的放矢、精准治理，结合当前经济形势中存在的违规收费问题和情形，积极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增强治理力度和强度，以实现治理的初衷和目的。同时，涉企违规收费治理也应从大处着眼，立足经济发展全局，做到于法有据，不断推进和完善涉企违规收费治理举措、建立和健全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的治理体系。

● 文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金善明



卷首语 EDITORIAL

01 精准推进涉企违规收费治理 | 金善明

要闻资讯 TRENDING NEWS

05 市场监管要闻

06 地方简讯

本期话题 FOCUS TOPIC

聚焦涉企收费治理

08 治理涉企收费，重点查什么？

09 中介机构收费治理：明确治理对象 履职担当严管

| 李亮

11 行业协会收费治理：扭住关键点 注重实效长效

| 王祺祥

13 供水供气收费治理：六步走 六聚焦

| 刘先义 姚清水 董天星 陈辛峪

15 转供电收费治理：标本兼治 构建长效机制

| 陈琪宏

17 物业收费治理：明确权利义务 确定查处关键

| 张成勇

19 商业银行收费治理：明晰政策 掌握检查方法

| 郭进

特约专栏 GUEST COLUMN

庆祝建党 100 周年

22 以史为鉴永葆初心 不辱使命开创未来

——广告监管历史沿革与发展展望 | 柴保国

28 让党史之光照亮市场监管前行之路

| 广西市场监管局党组

30 助企惠民办实事 担当作为谱新篇 | 时新峰

32 坚决扛起红船起航地的使命担当

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 章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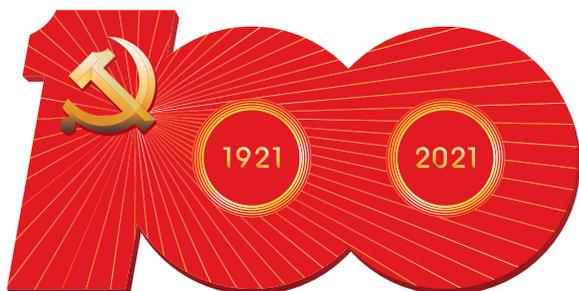
计量科普

34 填补我国相关领域最高测量能力空白

——市场监管总局新发布 5 项国家计量基准

| 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量值处

P22 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专题报道 SPECIAL COVERAGE

38 突出数据价值 打造核心品牌

——记第三届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市场主体数据分析大赛

队伍建设 TEAM BUILDING

44 做好新时代市场监管部门纪检监察工作的思考 | 秦继红

46 数字化引领开新路 标准化建设谱新章

| 张俊 张磊 陆飞立

榜样

47 樊红平：努力解决人民群众和行业最关心的事

47 雷扬：用行动践行职责使命

48 徐然：扎根基层，彰显过硬作风

48 郭天宇：当好国民卫生安全的守门员

知识问答 QUESTIONS&ANSWERS

49 “八五”普法市场监管知识问答

消费维权 CONSUMER RIGHTS

50 重新审视单用途预付卡消费方式及其法律规范 | 钟民

52 由消费纠纷调解工作产生的几点思考 | 王妍

食品药品 FOOD AND DRUG

54 打造食品核查处置“流动诊所”新模式 | 刘书臣

56 顶层设计、创新手段、聚焦难点 护航食品安全迈向高标准

| 孙洪安

58 网络餐饮治理“一件事”集成改革的探索与成效

| 顾文海 任益萍

反垄断 ANTI-MONOPOLY

60 深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推动厦门高质量发展

| 王玉宏

P38 突出数据价值 打造核心品牌



P66 生鲜电商平台规范发展初探



P74 电子数据取证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应用



市场监督管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综合性期刊
2021年第19期 总第1317期

主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办 中国工商出版社
出版 《市场监督管理》编辑部

总编辑 洪丹
副总编辑 李轶群 洪筠 李富民

编辑部主任 李程
编辑部副主任 马佳 张祺舜
期执行编辑 杨茜麟
采编 管维 杨茜麟 屈午阳 李桂星
张可 刘美晨 洪海
美编 曹彦 李艳慧

编辑部电话 010-63731078
投稿邮箱 work@byaic.cn
图片投稿 tupian@byaic.cn

发行单位 中国工商出版社
发行方式 自办发行
发行部电话 010-63735995 010-83616859
传真 010-63711281 010-83610373
广告部电话 010-63722678
传真 010-63722058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6-656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0-1618/F2

本刊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东路58号人才大厦7层
邮政编码 100071

印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 16.00元

出版日期 2021年10月1日

网络监管 ONLINE TRANSACTION REGULATION

- 62 市场监管视域下互联网平台企业文化研究 | 周萌
64 电子商务领域跨平台联防联控机制探索实践 | 杨嘉蕊 郭远
66 生鲜电商平台规范发展初探 | 郑晗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68 动物图案申请注册商标的注意事项 | 竹雨
69 一起假冒白酒追根溯源案引发的思考 | 章洋

特别策划 SPECIAL REPORT

- 调查取证分析及应用
70 调查取证的关键点和模式选择 | 赵伟
72 证据采集难点和对策分析
——以商业贿赂案件为例 | 周恒
74 电子数据取证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应用
——以可信时间戳为例 | 胡朋

探索思考 EXPLORE

- 76 宁波市场监管负面舆情治理现状及建议 | 赵江南

执法实务 LAW ENFORCEMENT

- 77 一起P2P平台内销售假酒案的评析 | 刘志飞

半月刊茶座 ESSAY

- 79 谁该悬崖勒马? | 徐上



市场监管要闻

市场监管总局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质量（杭州）大会重要贺信精神

9月23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质量（杭州）大会重要贺信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工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要改革创新、真抓实干，大力推动实施质量强国战略，扎实推进质量领域重点工作。要不断健全质量政策体系，推动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提升质量监管效能。要深化质量国际交流合作，推进质量领域制度型开放，促进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张工在浙江义乌调研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和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

9月17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工在浙江义乌调研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和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政策帮扶力度，促进各

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要与时俱进推动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夯实基层基础、提升监管效能。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推进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

9月24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推进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甘霖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重大意义，切实推动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持续成效。开展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是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是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的现实需要，是健全粮食市场监管机制的必然要求。

第十七届中博会“质量认证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在穗举行

9月16日，第十七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在广州开幕。市场监管总局在会上举办了“质量认证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总工程师韩毅出

席并致辞。

韩毅指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国家的重大战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质量认证工作的重要舞台，认证机构和中小企业是质量认证提升的主体。促进中小企业质量认证提升，必须发挥好认证机构和中小企业两个方面的积极性、两个方面的优势长处、两个方面的积极因素。

2021年全国“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启动仪式在京举行

9月27日，主题为“用绿色产品·享低碳生活”的2021年全国“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启动仪式在京举行。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相关负责人出席活动并讲话，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工作负责同志参加了活动。

活动现场，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相关负责人介绍了中国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实施情况和“十四五”期间工作规划。认证机构、获证企业、认证结果采信方代表从不同角度分享了在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中的良好实践。国美零售推出我国首个“绿色产品销售专区”。空调企业与销售商共同发起空调“以旧换绿”行动。

辽宁：深化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质量月”期间，辽宁省市场监管局深化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充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效能，持续为区域、产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不断促进辽宁“经济活”“市场稳”“企业强”。

日前，辽宁省市场监管局和铁岭市人民政府以“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进质量强省建设”为主题，在铁岭市共同举办了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交流会。

江苏：出台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30条措施

9月24日，江苏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推动江苏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打造全国领先、全球有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据悉，近年来，江苏省将生物医药产业列入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培育，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目前，江苏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产业规模全国领先。2020年，江苏

省生物医药产业产值约占全国的1/6，位居全国第一。今年上半年，江苏生物医药产业产值同比增长16.4%。

湖北：部署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监管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近日发布通知，要求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开展校外培训广告专项监测，及时发现校外培训虚假违法广告线索，并主动加强与教育等相关部门沟通，强化监测结果运用，加强监测数据分析研判，规范监测线索处置。

通知指出，要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平台、热线电话等作用，畅通诉求渠道，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相关违法线索，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重庆：全力守住特殊食品安全防线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坚决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紧盯目标、强化监管、严守底线，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可控。自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全市共检查保健食品相关生产经营单位13万余户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917个，立案查处违法行为111

起，涉案金额1亿余元，罚没金额138.2万元，向公安机关通报或移送涉嫌犯罪线索4起。

武汉：探索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新途径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工作现场会在江岸区岱家山科创城举行。该市首批19个按标准化要求建设的质量服务站统一挂牌。据悉，这在全国尚属首次。

自2013年设立首个质量服务站以来，武汉市因地制宜、分类建设，全方位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探索出以工业园区为运营主体、市场化机制运行的“岱家山模式”，以行业协会为运营主体、政府提供购买服务的“沌口模式”，以及以市场监管基层站所为运营主体、社会技术机构参与服务的“蔡甸模式”。

西安：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正式上线

9月23日，“西安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上线暨推动高价值专利运用助力秦创原创新发展”发布会在陕西省西安市科技大市场举行，西安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营。

聚焦涉企收费治理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涉企收费治理工作。今年1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指出，要围绕支持和服务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多出实招帮他们解难题，减轻不合理负担，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并要求在全国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乱收费行为予以曝光。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要“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1月31日，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中提出要“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加强涉企收费监管，保障惠企政策落实，是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任务。3月31日和7月9日，市场监管总局分别在重庆和南京召开“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部署动员会，推动各项降费政策落到实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释放企业发展活力，巩固经济稳定恢复的基础。这是市场监管系统以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出发点，聚焦市场监管和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烦心事、揪心事，认真履职尽责，不断以实际行动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庄严承诺。

近期，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围绕企业反映强烈的堵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不少地方有一些新的工作思路和做法，在实践中也有心得体会。为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实效，本刊遴选部分地方在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实践中的经验做法，供各地同仁参考借鉴。



治理涉企收费，重点查什么？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聚焦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集中力量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工作。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重点对具有法定职责、承担行政部门委托或授权职能、与政府部门尚未脱钩的行业协会进行抽查，严厉查处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借助行政权力搭车收费，以及将政府部门委托事项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为。

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收费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要求，督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停止收取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重点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

01 中介机构收费

重点对具有一定行政资源和垄断性的中介机构开展检查，联合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水利、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深入调研摸底，重点规范行政机关指定或推荐中介服务机构，将其自身应承担的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中介机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以及在行政审批、补贴申领等过程中既充当“裁判员”又充当“辅导员”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行为。

03 交通物流领域收费

重点查处机场、铁路等领域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以及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沿海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密切关注海运价格动态，加大对船公司收费的监管力度，督促船公司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依法查处船代、货代、堆场、报关等中介机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05 商业银行收费

通过交叉检查等形式对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进行抽查检查。要重点查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强制服务、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利用贷款优势地位转嫁抵押登记费、押品评估费，不落实国家及总行层面规定的对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等行为。检查过程中要推动商业银行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商业银行自查自纠、退费整改，主动为企业融资减轻负担。

中介机构收费治理

明确治理对象 履职担当严管

文 | 河北省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局 李亮



减轻企业负担，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目标，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是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举措。本文就治理中介机构收费的重要一环——治理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收费的治理对象和查处关键点尝试作一些分析，供读者参考。

明确治理对象

此次治理的收费主体并非是市场上普遍认知的房产、婚介等中介机构，而是提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服务机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精神，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部门规章规定，有可能会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这里的被委托人就是主要治理的对象，即中介服务机构；这里的论证、评估等有偿服务就是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在促进政府部门依法履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部分中介服务机构尤其是具有行政资源和垄断性的中介服务机构借助行政权力或行政影响力“乱收费”，加重了企业负担，影响政府公信力，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严厉查处中介服务机构违规收费，是减轻企业负担的重

要举措，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实体经济运营成本。各地市场监管工作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乱收费”检查中，不应局限于价格收费情况的检查，还需进一步解放思想、敢于担当，把最终落脚点放在减轻企业负担上，亮出执法之剑，最大程度纠正中介服务机构和审批部门的违规问题，发挥治理中介服务机构收费的真正作用，使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中介服务机构治理关键点

一是检查是否明码标价。不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是市场调节价还是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中介服务机构都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或网站、协议等方式公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价目表，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并及时更新有关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未做到明码标价的要依法予以查处。

二是检查在行政审批、补贴申领等过程中是否既充当“裁判员”又充当“辅导员”收取不合理费用。有些中介服务机构利用行业优势，承担政府部门委托开展技术审查、项目评审、补贴审理等工作，这些当了“裁判员”的中介服务机构又以此为由，变身“辅导员”招揽中介业务，变相“强制”企业选择其有偿服务。本次检查则要梳理由政府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业务的领域（即技术性审查服务或其他委托事项），被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借此机会对企业开展与被委托事

项相关联的有偿业务咨询服务。

审批机关治理关键点

一些中介服务机构之所以能够“乱收费”，主要是具有行政资源或与审批机构有利益关联。因此，我们治理中介服务机构收费主要是规范审批机关。当前行政审批、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是审批量比较大的部门，应予以重点关注。

一是检查设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是否违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规定：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并收费。按照国务院要求，各省均制定了本省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个别部门一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作依据或未纳入清单，引起群众不满。因此我们要对照省内清单，逐一对审批机关设置的中介服务进行对照，若发现清单外设置中介服务的，要予以纠正或建议其申请纳入清单。

二是检查审批部门是否承担了技术性服务费用。各级政府部门开展审批时，需要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或专家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许可决定依据的技术性服务，包括各类评估、评审、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相关费用应列入审批部门预算。审批部门不得将其自身应承担的技术性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现在各地都已制定了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我们可以对照清单，检查审批部门是否承担了技术性服务的费用，让其出示服务协议或支出票据，必要时可以联系部分申请人进行核实。

三是检查审批部门是否指定或变相指定机构。现在已经放宽了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取消了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取消了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也取消了各部门现有的限额管理规定，各中介服务机构可以依法自由竞争。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但是一些审批部门，为给关联事业单位或企业创收，可能指定或“推荐”某企业提供中介服务，剥夺申请人自由选择中介机构的权利。我们可以检查审批部门是否通过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业务推荐、办事指南等方式指定机构。同时，可以检查一个审批事项在一段时间内的（半年或一年）所有审批档案，若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全部或大部分是同一个机构，则可能构成审批部门指定服务。

四是检查是否提高中介机构资质要求。一些审批事项对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并无严格资质要求，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中部分会备注“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但个别审批部门擅自提高标准，要求具备相应资质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抬高了中介服务的门槛，势必造成申请人更多的费用支出。因此，我们要检查审批部门每项审批事项的审批细则（办事指南、申请条件），检查其是否违规要求必须具有某资质才予以认可论证、评估、评价、检验等中介服务，避免其违规增加申请人负担。

五是检查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是否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三条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在检查审批事项的档案时，对于审批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企业提供中介服务的，要予以纠正。■

责任编辑 / 杨茜麟